

致：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/ _____

香港金鐘道 38 號

高等法院地下

書記主任辦事處

G31 室 1 號櫃位

向原訟法庭(單方面)提出逾期上訴許可申請

(源自小額錢債審裁處 / 勞資審裁處 / 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的裁決)

1. 有關申請人的個人資料及審裁處案件資料，在另頁列出。
2. 列出有關 (i) 提出逾期上訴的理由，及(ii) 上訴命令/裁決的上訴理由。
(如有需要，請在另外白紙上書寫，並附於此申請。)

2. 列出有關 (i) 提出逾期上訴的理由，及(ii) 上訴命令/裁決的上訴理由。
(如有需要，請在另外白紙上書寫，並附於此申請。)

(如有需要，請在另外白紙上書寫，並附於此申請。)

[illegible]

地址:

電話

(# 請注意： 所有申請書必須由申請人親自簽署。)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高等法院

原訟法庭

*小額錢債審裁處/勞資審裁處/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申索案件編號

*SCTC/LBTC/MECAB No. _____/_____

申請人資料

申請人(*姓名/公司名稱)(中文)_____

(英文)_____

為上述申索案件中的第() *申索人/答辯人, *身份證/護照號碼_____

通訊地址_____

(流動)電話_____ 傳真_____ 所操方言_____

申請人以: () 個人身份自行行事

() 代表合股公司身份自行行事 (公司股東)

() 代表有限公司身份自行行事 (公司董事)

(並已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獲得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或聆案官許可)

審裁處案件資料

審裁處正審聆訊日期

申索正審日期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。申請人當時 * 有出席 / 缺席該聆訊。

覆核正審日期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。申請人當時 * 有出席 / 缺席該聆訊。

申請事項

() 逾期上訴許可申請 () 上訴許可申請 () 其他_____

已具備的文件 (在左邊方格內加“√”)

命令/裁決	文件日期	審裁官/仲裁官姓名	郵寄命令信封上的 郵戳日期
☐ 撤銷全部申索之命令			
☐ 撤銷部份申索之命令			
☐ 拒絕覆核之命令			
☐ 移審法庭之命令			

其他:-

* 請劃去不適用的部份